

# 第九章 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—2027年厅机关信息化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3861-JGJD；分标：2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.9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